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4 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全體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069,525	1,153,399
銷售成本		<u>(1,057,805)</u>	<u>(1,129,329)</u>
毛利		11,720	24,070
其他經營收入		53,771	54,4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165)	(38,435)
管理費用		(131,910)	(154,408)
其他經營開支		(22,951)	(587)
融資費用	5	(119,339)	(107,1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9,001)</u>	<u>(14,901)</u>
除稅前虧損		(255,875)	(236,981)
所得稅抵免	6	<u>370</u>	<u>257</u>
期間虧損	7	<u><u>(255,505)</u></u>	<u><u>(236,724)</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i>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86	(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1,037)</u>	<u>(2,635)</u>
期間其他全面費用		<u>(851)</u>	<u>(2,673)</u>
期間總全面費用總額		<u><u>(256,356)</u></u>	<u><u>(239,397)</u></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3,902)	(171,695)
非控制權益		<u>(121,603)</u>	<u>(65,029)</u>
		<u><u>(255,505)</u></u>	<u><u>(236,724)</u></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		(134,753)	(174,368)
非控制權益		<u>(121,603)</u>	<u>(65,029)</u>
		<u><u>(256,356)</u></u>	<u><u>(239,397)</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u>(6.00)</u></u>	<u><u>(7.6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0,584	7,753,178
在建物業		56,387	56,387
投資物業		22,720	23,2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1,069	276,079
無形資產		290	27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76,607	86,6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78	4,648
		<u>7,931,835</u>	<u>8,200,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67,475	259,2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596,356	637,9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7,747	993,66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400,000	—
應收稅項		—	4,17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279	61,9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610	821,602
		<u>2,983,467</u>	<u>2,778,580</u>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763,202	807,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16,909	1,229,097
應付稅項		370	1,125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3,694,477	3,481,450
離職福利		123,466	191,533
融資租賃承擔		—	34,057
		<u>5,898,424</u>	<u>5,744,346</u>
流動負債淨值		<u>(2,914,957)</u>	<u>(2,965,7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016,878</u></u>	<u><u>5,234,72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499,296	1,339,514
累計虧損		<u>(3,726,227)</u>	<u>(3,592,3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18	(20,462)
非控制權益		<u>1,967,209</u>	<u>1,373,587</u>
總權益		<u><u>1,972,627</u></u>	<u><u>1,353,125</u></u>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614,346	3,263,300
遞延收入	384,821	571,862
離職福利	37,852	38,723
遞延稅項負債	7,232	7,711
	3,044,251	3,881,596
	5,016,878	5,234,72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數據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彩色電視機的彩色顯像管及其他(「**彩管**」)、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液晶體顯示器(「**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編製。
- (b)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55,505,000元。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914,95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基於：
- (i)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將會提供財務支持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履行本集團到期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維持經營活動和已有的投資或融資需求所需要足夠的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了下列所載列，編製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均屬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協議與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確認有關支付由政府徵收的征費的責任事宜。該詮釋界定何謂征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責任之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征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征費的責任，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採納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和銷售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TFT-LCD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 銷售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50,388</u>	<u>636,859</u>	<u>61,604</u>	<u>211,429</u>	<u>9,245</u>	<u>1,069,525</u>
分部(虧損)溢利	<u>2,529</u>	<u>1,579</u>	<u>(88,822)</u>	<u>(12,579)</u>	<u>(49,137)</u>	(146,430)
未分配經營收入						20,181
未分配經營支出						(1,286)
融資費用						(119,3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9,001)</u>
除稅前虧損						<u>(255,875)</u>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和銷售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TFT-LCD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83,182</u>	<u>644,904</u>	<u>71,139</u>	<u>144,254</u>	<u>109,920</u>	<u>1,153,399</u>
分部(虧損)溢利	<u>7,956</u>	<u>(105)</u>	<u>(25,848)</u>	<u>(64,027)</u>	<u>(55,077)</u>	<u>(137,101)</u>
未分配經營收入						23,165
未分配經營支出						(974)
融資費用						(107,1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4,901)</u>
除稅前虧損						<u>(236,981)</u>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資產之分析：

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TFT-LCD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u>586,249</u>	<u>407,342</u>	<u>7,290,503</u>	<u>1,806,914</u>	<u>77,527</u>	<u>10,168,535</u>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u>496,654</u>	<u>325,574</u>	<u>7,220,147</u>	<u>1,795,982</u>	<u>83,563</u>	<u>9,921,920</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負債之分析：

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5,998</u>	<u>205,825</u>	<u>1,402,624</u>	<u>748,618</u>	<u>66,240</u>	<u>2,609,305</u>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u>222,615</u>	<u>219,524</u>	<u>1,389,605</u>	<u>878,816</u>	<u>98,074</u>	<u>2,808,634</u>

5.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194,567	131,008
須於五年外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	61,616
貼現應收貿易賬款	167	799
租賃融資承擔	1,170	3,499
應向彩虹集團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29,534	37,488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225,438	234,410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06,099)	(127,240)
	<hr/>	<hr/>
	119,339	107,170
	<hr/> <hr/>	<hr/> <hr/>

本期間資本化的借貸乃由一般及專項借貸項目產生，並以資本化年息率6.26%（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年息率6.57%）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6.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中國所得稅費用(抵免)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109	(100)
遞延稅項	(479)	(157)
	<u>(370)</u>	<u>(257)</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須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43	13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936	3,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566	65,568
投資物業折舊	553	540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039,979	1,128,411
僱員福利費用	42,734	170,806
研發及開發成本	2,113	3,390
保修撥備	1,344	1,460
應收及其他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6,215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支出	7,346	6,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支出	18,153	16,808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17,826	918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所得稅費用 (計入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13	—
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攤銷	(17,423)	(27,079)
(逆轉)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費用	(4,114)	327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6,109)
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股息收入	—	(9,84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盈利	(6,310)	(181)
附屬公司註銷之若干盈利(附註)	(6,861)	(1,200)
應收及其他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673)	(2,736)
銀行利息收入	(5,517)	(6,143)

附註：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註銷了兩(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之若干盈利，即其他應付款之撤銷。

8. 股息

截止2014年6月30日至及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公司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的董事決定不在兩個中期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擁有人之應佔虧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33,902,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71,695,000元），及基於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約2,232,349,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232,349,000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於2014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662,000元）（2013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596,000元）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98,945	530,485
91至180天	87,556	96,528
181至365天	7,851	8,950
365天以上	2,004	1,994
	596,356	637,957

1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本中期期間，一間全資子公司，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被出售至彩虹集團公司。此貸款乃為年息率6.15%、無擔保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截止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61,788	509,022
91至180天	100,556	95,152
181至365天	46,777	46,044
365天以上	154,081	156,866
	763,202	807,084

13.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部分A股公司資產

在2014年7月1日及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分別出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彩虹顯示器股份合共6,500,000股及3,600,000股，佔總發行A股彩虹顯示器約0.88%及0.49%，總價格約為人民幣46,930,000及人民幣28,012,000。

B.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在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與相關公司 —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該出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下，有條件同意出售三個子公司(彩虹資訊有限公司，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的100%,90%及75%股權，作價為人民幣187,860,000元，人民幣82,740,000元及人民幣30,510,000元。此外，根據該出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與它的直接控股公司，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以作價人民幣90,950,000元有條件同意出售其聯營公司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之20%股權(「建議出售事項」)。

上述建議出售事項已在2014年8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

獨立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節錄

本公司謹提供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數據的獨立審閱報告的節錄如下：

「注意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結論，惟注意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人民幣255,505,000元之虧損。另外，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914,95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業績及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069,525千元，同比下降7.2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33,902千元，同比減虧22.01%（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71,695千元）。

鑒於2014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較去年同期實現較好增長；發光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方面，節能燈粉銷量繼續下滑，電子銀漿料、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新型材料銷量有所增長；液晶玻璃基板業務取得一定進展。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069,525千元，同比下降7.2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33,902千元，同比減虧22.01%（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71,695千元）。

2. 業務進展

(1)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取得較大提升，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近47%。本集團通過提高窯爐引出量、產品良品率等措施不斷改善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的運營能力。本集團的咸陽二期、四期項目穩定運營；咸陽一期項目冷修後於2014年3月份點火投入試運行，產量穩步提升；合肥光伏項目將根據市場情況按計劃投入運營。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向光伏玻璃上下游業務拓展。

(2) 發光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節能燈粉方面，在市場需求持續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加強生產、營銷管控，節能燈粉銷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新產業方面電池材料、電子銀漿料的銷量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向新材料領域拓展。

(3) TFT-LCD玻璃基板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力以赴開展技術攻關，液晶玻璃基板6代生產線取得突破，與此同時，積極開展產品認證工作，努力開拓市場。此外，本集團正在按計劃進行新線體的開啟及新品種生產認證的推進。

(4) 液晶體產品貿易及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強化生產管理和銷售，液晶體產品貿易業務平穩運營。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2014年上半年毛利率1.10%，2013年同期為毛利率2.0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TFT-LCD玻璃基板業務於報告期內計提存貨減值17,793千元。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133,902千元，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71,695千元，同比減虧22.01%，主要是由於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盈利能力提升。

2. 資本架構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4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6,308,823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44,750千元）；融資租賃承擔已支付完畢（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57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55,61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21,602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81.93%（2013年12月31日：87.68%）。

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運營成本為人民幣670千元（2013年6月30日：減少人民幣370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4. 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173,511千元（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3,639千元）。

5. 或然負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6.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895,411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於2013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056,859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重大訴訟事項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中所載關於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的訴訟、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4月11日刊發的2013年年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相關規定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稱「**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要求。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計委員會

為符合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其他事項

1. 自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7月14日期間，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合共29,100,000股的A股公司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5%，總代價約為合共人民幣218,141,600元（「**市場出售事項**」）。由於市場出售事項的進行，本公司於A股公司的股權由約22.4%下跌至大約18.45%。本公司確認市場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本公司仍對A股公司維持實際的控制權，A股公司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A股公司之財務狀況將仍合併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7日、2014年5月28日、2014年5月30日、2014年7月2日及2014年7月14日的公告。
2. 於2014年5月30日，(i)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咸陽彩虹出售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7.86百萬元；(ii)本公司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與咸陽彩虹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向咸陽彩虹出售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9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2.74百萬元；(iii)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咸陽彩虹出售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75%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及(iv)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彩虹集團出售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95百萬元。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於2014年8月19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及2014年8月19日的公告。

於聯交所網頁發佈中期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國·陝西省
201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